



新疆农业大学本科生资助政策简介

国家资助部分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①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12万名,每生每年10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6000元。

③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④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旗)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⑤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⑥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每生每年不超过20000元。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⑦ 师范生公费教育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公费师范生,在入学两年内,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生后,高校按相关标准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补助。有意报考地方公费师范生,以及地方院校招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学生,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⑧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具体实施。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⑨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⑩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⑪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自治区资助部分

①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自治区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民办高校)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下达名额确定,全区每年奖励资助10000名。

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

资助自治区高校(含高职、民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生中品德高尚、学习努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可根据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三个等次:一等3000元,二等2000元,三等1000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下达名额确定,每年资助 50000名

③ 高校伙食补助

对学生食堂基本伙食进行补贴,自治区财政按照每生每月20元,每年10个月标准进行拨付,高校按照每生每月20元,每年10个月标准落实配套资金,资助面全日制在校生100%。

④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地方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自治区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不含企业)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由自治区财政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20000元。

学校资助部分

学校不断加大社会资助资金筹措力度,积极争取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资金,设立企业奖助学金等资助项目,资助人数和标准根据学校下达的分配指标为准。

① 本科生“竞业”奖学金

分为学业跃升奖、艺体风采奖、实践奉献奖、服务领航奖、科创先锋奖等5个单项。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实践、社会服务、艺术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② 新长城助学金

新长城助学金由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发起,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2000-3000元/人/学年(已连续资助7年,具体执行以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下发通知为准)。

③ 筑梦奖学基金项目

筑梦奖学金项目是国家开发银行联合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每年向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共同设立,用于奖励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学生。资助标准:4000元/人/学年(已连续资助2年,具体执行以上级下发通知为准)。

④ 宋庆龄未来助学金

宋庆龄未来助学金由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发起设立,用于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标准:5000元/人学年(已连续资助2年,具体执行以上级下发通知为准)。

⑤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是学校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期间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经济困难,支持和鼓励学生积极面对困难、顺利渡过难关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原则上单次不超过300元/人,每学年总额不超过3000元/人,确因特殊情况需提高救助金额的,可视情况予以上浮。

⑥ 学生伙食补助

学校按自治区拨付高校伙食补贴资金1:1配套,学校配套的伙食补助资金的75%用于学生食堂补助、25%用于困难学生补助。用于困难学生补助的25%伙食补助专项资金直接充值于困难学生饭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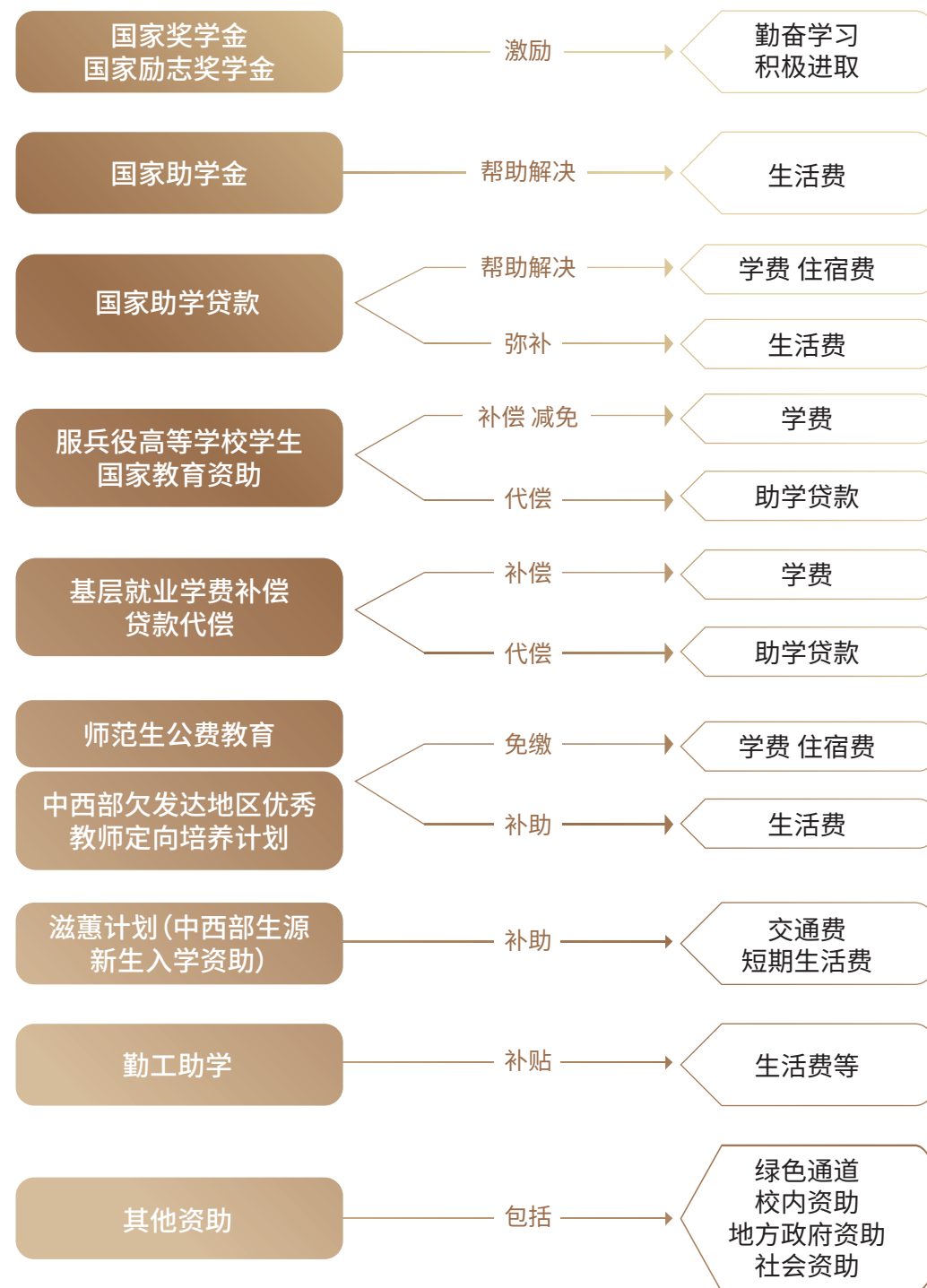
温馨提醒

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一份《新疆农业大学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申请表》,此表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第一页内容即可,开学报到将此表带到学校,待开展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时使用。如果你是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等特殊群体学生或是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应尽可能地提供其相关佐证材料,注意材料保存不要遗失。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一些不法网贷平台以门槛低、办理快、额度高、利率低为噱头,诱导学生过度消费、盲目借贷,使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和债务困境。请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如遇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请及时报警,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x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具体资助相关可致电新疆农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991-8762793。**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新疆农业大学
XINJIA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ttp://www.xjau.edu.cn>

老满城校区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311号
亚心校区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新镇聚安路888号



新疆农业大学官微



新农大小微



智慧新农大

本科生资助政策简介

